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卸棄

63. 卸棄

- (1) 依據本條例第 268(1)條提出,要求獲得許可卸棄公司任何部分財產的申請,須以單方面傳票提出。該傳票須以誓章支持,而誓章須顯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為何人以及各人的利害所在。法院於聆訊傳票時,須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,尤其是關於向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發出通知的指示;法院亦可將申請押後,以使任何一方能夠出席聆訊。 (見表格 39 及 40)
- (2) 凡清盤人卸棄任何批租土地權益,他須隨即將卸棄書送交司法常務官辦事處存檔;如有關財產位於香港,則亦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一份有關該項卸棄的通知書。該卸棄書須載有被卸棄權益的詳情,和一項關於已獲發給卸棄通知的人的陳述。在清盤人將該卸棄書送交存檔及(如有關財產位於香港)將有關該項卸棄的通知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之前,該卸棄書不具任何效用。卸棄書須符合表格 39 的格式,而有關卸棄的通知書則須符合表格 40 的格式,但可按情況所需作出更改。 (198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;1993 年第 8 號第 30 條; 2016 年第 14 號第 147 條)
- (3) 凡任何人聲稱在清盤人有意卸棄的公司財產的任何部分擁有權益,該人須應清盤人的請求,提供有關他聲稱擁有的權益的陳述。